附件3

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办法（试行）

（注释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本办法制定目的及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管理权限】 湛江市辖区内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并上图入库的各类工程设施管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名称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建后管护是指对在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的田间道路、灌排设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输配电工程、公示标牌、配套建筑物等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说明】：本条是关于本办法建后管护定义的规定。

第四条【基本准则】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建管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保证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基本准则。

第五条【市级部门职责】市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财政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合力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原则性规定。

第六条【县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落实情况等工作，并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运行管护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县级政府及部门职责的规定。

第七条【县级主管部门职责】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管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拟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局。

【说明】：本条是关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责的规定。

第八条【工程管护手续】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关档案移交至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同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协议。

【说明】：本条是关于工程管护手续办理的规定。

【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九条【社会单位责任和公民义务】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要求，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说明】：本条是关于社会单位和公民应当履行保护高标准农田义务的规定。

第十条【管护基本要求】 对因灾等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进行修复。

【说明】：本条是关于高标准农田管护基本要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违法行为查处】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护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说明】：本条是关于违反管护要求查处方面的规定。

第十二条【管护主体职责】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管护主体，负责组织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主体职责的规定。

第十三条【实施主体职责】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未实施土地流转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实施主体，并签订管护责任书；已实施土地流转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并签订管护责任书。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工程设施日常建后管护工作，并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实施主体职责的规定。

第十四条【管护人员职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管护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行选定管护人员。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实施主体的，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管护人员承担日常管护工作，包括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等。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人员职责的规定。

第十五条【管护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审核汇总管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管护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管护实施主体应及时将管护人员及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职责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工作机制的规定。

第十六条【管护工作管理】 存在新型经营主体变更的，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和变更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并监督落实管护职责和管护人员。存在新型经营主体撤资的，在新的经营主体落实之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落实管护人员，履行管护职责。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工作管理的规定。

第十七条【管护工作市场化】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和委托专业化机构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工作市场化的规定。

第十八条【管护责任区分】 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责任明确的规定。

第十九条【遵守法律规定】 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将工程设施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主体的遵守法律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条【接受管理规定】 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主体除必须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农民提供优质良好服务外，还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自觉接受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监督。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主体接受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群众参与规定】 项目区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主动增强管护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安排，积极参与，共同维护好工程设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农民群众自觉参与管护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建后管护内容】 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六方面。

【说明】：本条是关于建后管护内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建后管护标准】 标准包括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六方面。

【说明】：本条是关于建后管护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管护经费筹集】 资金来源主要有地方各级财政资金，通过整合多渠道资金投入，通过投工投劳、社会捐赠、从村集体经济收益或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经费筹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管护经费使用范围规定】 管护经费主要用于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管护人员薪酬补贴和培训、工程设施维修更换、维护保养、评估等日常维护、集中维护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护保险等与管护相关的支出。由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车辆、管护人员薪酬补贴等行政事业经费开支。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经费使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管护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健全管护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本级管护经费绩效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规定】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设施严重毁坏不能正常运行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说明】：本条是关于监督检查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管护情况报告规定】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对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管护工作情况，并提出下年度管护工作计划。

【说明】：本条是关于管护情况报告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检查评价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进行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全市通报。

【说明】：本条是关于检查评价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条【县级制度规定】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管护制度办法，并抄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说明】：本条是关于制定县级管护制度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三年。2020年2月13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湛江市高标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同时废止。